



**AEON**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0 中期報告**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62,679	2,815,716
其他收入		222,932	192,534
投資收入		11,078	13,060
採購貨品及存貨變動		(2,096,664)	(1,917,972)
員工成本		(298,978)	(292,730)
折舊		(60,130)	(71,304)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6)	(2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9,525)	(2,935)
開業前支出	4	(4,215)	(6,696)
其他費用		(651,248)	(624,886)
融資成本	5	(3,351)	(3,553)
除稅前溢利		172,372	101,212
所得稅支出	6	(37,987)	(30,945)
本期間溢利		134,385	70,26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控股公司權益		114,848	55,694
非控股權益		19,537	14,573
		134,385	70,267
每股盈利	8	44.17 港仙	21.42 港仙



## 簡明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34,385	70,267
其他廣泛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1,817)	4,51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2,247	(1,014)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430	3,501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134,815	73,768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公司權益	114,122	59,529
非控股權益	20,693	14,239
	134,815	73,768

#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86,856	487,775
可供銷售投資	10	26,064	27,881
可收回定期存款	11	-	77,641
長期定期存款	11	117,148	116,461
遞延稅項資產		10,594	11,739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75,929	85,975
		<b>811,429</b>	<b>902,31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7,737	558,450
應收貿易賬項	12	15,555	19,44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9,173	92,548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65,138	65,238
可收回稅項		-	8,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3,956	12,4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16,280	1,903,696
		<b>2,467,839</b>	<b>2,660,02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4	1,013,394	1,224,11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68,354	754,843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5	33,439	45,951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5	20,625	35,156
銀行借款	16	68,501	124,432
應付所得稅		22,293	16,357
應派股息		693	520
		<b>1,827,299</b>	<b>2,201,37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640,540</b>	<b>458,64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51,969</b>	<b>1,360,95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46,825	1,091,463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1,198,825	1,143,463
非控股權益		131,320	110,627
<b>權益總數</b>		<b>1,330,145</b>	<b>1,254,090</b>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賃按金		82,327	58,708
遞延稅項負債		5,246	2,913
銀行借貸	16	34,251	45,248
		<b>121,824</b>	<b>106,869</b>
		<b>1,451,969</b>	<b>1,360,95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控股公司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不可 分配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52,000	63,158	11,493	17,750	6,095	18,389	893,035	1,061,920	92,375	1,154,295	
本期間溢利	-	-	-	-	-	-	55,694	55,694	14,573	70,267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	-	4,515	(680)	-	-	-	3,835	(334)	3,501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	-	4,515	(680)	-	-	55,694	59,529	14,239	73,768	
轉撥，扣除非控股權益 所佔部份	-	-	-	-	-	7,533	(7,533)	-	-	-	
股息	-	-	-	-	-	-	(72,540)	(72,540)	-	(72,540)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000	63,158	16,008	17,070	6,095	25,922	868,656	1,048,909	106,614	1,155,523	
本期間溢利	-	-	-	-	-	-	111,454	111,454	13,450	124,904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	-	7,941	119	-	-	-	8,060	118	8,178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	-	7,941	119	-	-	111,454	119,514	13,568	133,082	
轉撥，扣除非控股權益所佔部份	-	-	-	-	3,064	1	(3,065)	-	-	-	
股息	-	-	-	-	-	-	(24,960)	(24,960)	-	(24,960)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9,555)	(9,555)	
於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	52,000	63,158	23,949	17,189	9,159	25,923	952,085	1,143,463	110,627	1,254,090	
本期間溢利	-	-	-	-	-	-	114,848	114,848	19,537	134,385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	-	(1,817)	1,091	-	-	-	(726)	1,156	430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	-	(1,817)	1,091	-	-	114,848	114,122	20,693	134,815	
股息	-	-	-	-	-	-	(58,760)	(58,760)	-	(58,760)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000	63,158	22,132	18,280	9,159	25,923	1,008,173	1,198,825	131,320	1,330,145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4,798	169,351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215,533)	(86,511)
已收租賃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9,491)	(45,066)
欠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	(14,525)	(13,443)
其他	97,337	67,47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586	91,80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20,507)	(9,220)
已付利息	(3,351)	(3,553)
已收銀行存款、可收回定期存款及長期定期存款之利息	11,078	13,0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806	92,090
投資活動		
可收回定期存款減少	77,641	77,866
長期定期存款增加	-	(116,4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42)	(108,273)
其他投資活動	(1,202)	(1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97	(146,99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8,587)	(72,218)
償還銀行借貸	(158,765)	(158,777)
新造銀行貸款	90,723	147,5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629)	(83,478)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94,926)	(138,37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額	1,903,696	1,618,9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7,510	4,54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額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1,816,280	1,485,1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支付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17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已對處理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事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適用之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sup>4</sup>

<sup>1</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至今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2,647,191	2,440,128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415,488	375,588
收益	3,062,679	2,815,716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1,682,652	1,380,027	3,062,679
分類溢利	98,220	66,425	164,645
利息收入			11,078
融資成本			(3,351)
除稅前溢利			172,372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1,585,856	1,229,860	2,815,716
分類溢利(虧損)	94,902	(3,197)	91,705
利息收入			13,060
融資成本			(3,553)
除稅前溢利			101,212

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賺取的溢利／錄得的虧損，不計及分配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4. 開業前支出**

該金額代表設立新店舖的成本。開業前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港幣2,365,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4,025,000元）。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須於三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9,400	12,000
中國其他地區	18,861	14,075
	<b>38,261</b>	26,075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646
中國其他地區	(3,752)	(1,240)
	<b>(3,752)</b>	(59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478	5,464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b>37,987</b>	30,94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2%或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20%或25%）之稅率計算。

關於兩個期間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加速稅務折舊有關之暫時差異及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期間內已確認為分配溢利之股息：		
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6仙 (2009年：2008年末期股息為港幣27.9仙)	58,760	72,540

董事會建議向2010年10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2.1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6仙)，即合共港幣57,46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4,960,000元)。中期股息將於2010年10月28日或之前派付。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港幣114,848,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55,694,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65,00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08,000,000元)，以擴充業務。

期內，董事就本集團之樓宇裝置進行檢討，由於部分店舖之表現未達預算，故認為若干店舖之樓宇裝置已經減值。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已根據預期有關資產可產生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較相應之賬面值為低。因此，已於期內在簡明綜合廣泛收入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港幣9,525,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935,000元)。

期內，管理層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於2010年1月1日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樓宇裝置按5年或有關租期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由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樓宇裝置的餘下賬面淨值按8年或有關租期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折舊率的改變令期內之折舊開支減少約港幣14,151,000元。



## 10. 可供銷售投資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允值	23,839	25,731
債務證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允值	2,225	2,150
	<b>26,064</b>	<b>27,881</b>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值已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盤價釐定。

上文所詳載之上市證券代表關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港幣23,839,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5,731,000元）。

## 11. 可收回定期存款及長期定期存款

可收回定期存款（「該等存款」）為以美元計值5年期保本存款（將於2013年4月24日到期），按預先釐定之利率計算。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4.75%。發行該等存款之銀行（發行人）有選擇權可按面值每季或每半年提早贖回存款。本集團有權收取於提早贖回日期應收之利息款項。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其中一筆存款港幣77,641,000元已於期內提早贖回。

長期定期存款代表於2012年4月20日到期的3年期美元計值定期存款，按預先釐定的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年息4%。

## 12.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咭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各呈報期間終結時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5,555	19,443

##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0年6月30日，港幣14,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2,5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就租賃按金向業主提供擔保。



#### 14.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各呈報期間終結時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0 – 60日	831,601	1,041,589
61 – 90日	94,860	96,983
超過90日	86,933	85,547
	1,013,394	1,224,119

#### 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免息。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60日以內。

#### 16.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是指以人民幣計值之無抵押銀行借款，有關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3年內償還。

#### 17. 資本承擔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7,478	7,963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16,293	200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要交易如下：

身份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特許權費用、消耗品開支 及購買機器	187	264
	利息收入	-	132
	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之佣金	5,966	5,267
	採購貨品	67,279	61,247
	租金收入	4,178	3,731
	外判服務費用	2,244	1,226
	其他收入	3,845	98
	其他開支	101	-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權支出	17,874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租金支出、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	24,787	24,900
	廣告開支	565	-
關連公司(附註)	採購貨品	64	20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報酬	5,738	5,623

附註：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於各報告期間期末之未償還結存與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所載者相同，惟以下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除外：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欠款	5,609	5,621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13日至2010年10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10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港幣30億6千27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8億1千570萬元上升9%。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經濟復甦刺激香港及中國兩地的消費意慾，使新增及現有店舖的表現得以改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1.9%輕微下降至31.5%。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攀升106%至港幣1億1千480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港幣5千570萬元。股東應佔溢利顯著增長，除歸因於驕人業績外，乃由於去年同期業績因若干可退回預付租金因在仲裁中不被接納而產生一次性減值虧損所拖累。

2010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已從去年同期因金融海嘯陷入低迷而逐步復甦。隨著經濟持續好轉，收入及就業情況均有所改善，為零售業帶來持續支持。受到消費意慾提升所帶動，本集團香港業務收益增長6%至港幣16億8千270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5億8千590萬元。主要受惠於經濟狀況改善，分部溢利亦由港幣9千490萬元輕微上升3%至港幣9千820萬元。

期內，本集團於2月關閉了樂富店並遷往九龍灣MegaBox。全新的九龍灣店已於6月開業，是本集團於九龍東區最大的店舖，以繼續滿足區內殷切的需求。本集團亦於尖沙咀及牛頭角開設兩間新店並表現理想。於回顧期末，本集團在香港人口密集的地區共經營34間店舖。

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出刺激經濟措施，加上出口情況好轉，華南的經濟自2009年底復甦後，於2010年上半年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2億2千990萬元上升12%至回顧期內的港幣13億8千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店舖的表現有所改善，及廣州嘉裕太陽城店投入營運所致，加上佛山(於2009年5月開業)、深圳(於2009年7月開業)及廣州(於2009年10月開業)三店於上半年的收益全數入賬所致。鑑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關閉了位於廣州的中華廣場店，故收益增幅更為顯著。受惠於內需及消費的強勁增長，以及新店的表現改善，中國業務於期內錄得港幣6千640萬元之分部溢利，去年同期則虧損達港幣320萬元。撇除期內因樓宇及配套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更改而減低折舊達港幣1千420萬元，此分部於回顧期內錄得港幣5千220萬元溢利。



## 業務回顧一續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分別開設及關閉了一間店舖，於2010年6月30日共經營15間店舖。

期內憑藉有效節省成本的措施，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0.4%改善至9.8%，而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11.3%下降至10.4%。撇除去年同期之預付租金減值，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10.9%改善至10.4%的水平。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8億1千600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9億零400萬元)，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港幣1億零300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億7千萬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而定。本集團擁有充裕財政資源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銀行存款中的港幣1千400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千20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6千500萬元，主要用於開設新店舖及翻新現有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展望

### 香港業務

展望未來，本地經濟預期將繼續蓬勃。目前暢旺的消費氣氛有望可以延續。然而，近期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因素逐漸增加，加上資產市場開始整固，可能使本地消費需求的增長放緩。因此，本集團相信零售銷售表現在下半年可能不及上半年般優秀，但我們對香港業務的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

六月初，本集團在九龍灣MegaBox開設集團於九龍東區最大店舖。新店設計以年青、活力及新鮮感為主，帶出日式時尚生活的主題。新店提供各式各樣的貨品，以照顧區內不同家庭類別的需要。新店表現理想，得到區內龐大人口和持續增長的工作人口及訪客支持，令本集團對該店的營業潛力充滿信心。

為了進一步把握因經濟改善所湧現的商機，和日漸擴大的本地零售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理想地點開設新店。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新業態，以加快業務拓展及滿足顧客多變的需求。





## 展望－續

### 中國業務

在中國政府刺激經濟計劃及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支持下，中國之內需和消費預期將繼續上升，因此本集團對華南的零售市場前景保持樂觀。為了加強本身的據點和把握龐大的商業潛力，本集團計劃於2010年以積極的步伐擴展業務。為此，本集團已於8月底在中國深圳開設形象和裝潢現代化的新店。隨後，集團將於2010年下半年在廣州再有兩至三家新店開業，並計劃在東莞增設一家店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以擴大零售店網絡。

## 人力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200名全職員工及1,5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建立一個讓員工成長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採納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主要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於行使日，可要求本公司向僱員支付股份增值權的內在價值。

增值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增值權之數目					
				於2010年 1月1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b>董事</b>									
2009年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60,000	-	-	-	6,000	54,000
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60,000	-	-	-	6,000	54,0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80,000	-	-	-	8,000	72,0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97,200	-	-	-	8,400	88,8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97,200	-	-	-	8,400	88,8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29,600	-	-	-	11,200	118,400

##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增值權之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僱員									
2009年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4,800	-	-	-	-	4,800
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4,800	-	-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6,400	-	-	-	-	6,4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10,200	-	-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10,200	-	-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3,600	-	-	-	-	13,600
				574,000	-	-	-	48,000	526,000

股份增值權計劃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按下列假設釐定：

- 基於到期日配合股份增值權合約期的香港政府債券的無風險利率
- 基於本公司過往股價在吻合股份增值權餘下合約有效期的波動的預計波幅
- 股息率            **3%**是參考過往股息率
- 程序數目        **100**節
- 行使倍數        **2.2**倍

於2010年6月30日，每股股份之市值為港幣**11.48**元。



## 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董事於股份及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所持有而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在家族權益項下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附註)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總數 %
林文鈞	20,000	-	456,000	0.183
陳佩雯	6,000	-	20,000	0.010
田中秋人	50,000	-	-	0.019
石井和正	40,000	-	-	0.015
林貝聿嘉	200,000	-	-	0.077
邵公全	4,000	4,000	-	0.003

註：本欄代表於股份增值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d)段。

###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
田中秋人	15,300	0.0019
石井和正	9,000	0.0011
米田裕二	800	0.0001

## 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董事於股份及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權益一續

### (c) 其他相聯法團

	田中秋人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
AEON Fantasy Co., Ltd.	3,801	0.021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20,000	0.008
AEON Mall Co., Ltd.	4,000	0.002
AEON Co. (M) Bhd.	200,000	0.057
Ryukyu JUSCO Co., Ltd.	100	0.018

### (d) 股份增值權

- i 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屬於一種現金結算權益衍生工具。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一節。
- ii. 於2010年6月30日，若干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增值權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林文鈿	實益擁有人	456,000
陳佩雯	實益擁有人	20,000



## 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董事於股份及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權益－續

### (d) 股份增值權－續

iii. 授予董事的股份增值權的詳情及期內的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沒收	
林文鈿								
2009年	15.236	1.6.2009至31.5.2015	54,000	-	-	-	-	54,000
9月25日	15.236	1.6.2010至31.5.2015	54,000	-	-	-	-	54,000
	15.236	1.6.2011至31.5.2015	72,000	-	-	-	-	72,000
	13.500	25.9.2010至24.9.2016	82,800	-	-	-	-	82,800
	13.500	25.9.2011至24.9.2016	82,800	-	-	-	-	82,800
	13.500	25.9.2012至24.9.2016	110,400	-	-	-	-	110,400
黃敏儒								
2009年	15.236	1.6.2009至31.5.2015	6,000	-	-	-	6,000	-
9月25日	15.236	1.6.2010至31.5.2015	6,000	-	-	-	6,000	-
	15.236	1.6.2011至31.5.2015	8,000	-	-	-	8,000	-
	13.500	25.9.2010至24.9.2016	8,400	-	-	-	8,400	-
	13.500	25.9.2011至24.9.2016	8,400	-	-	-	8,400	-
	13.500	25.9.2012至24.9.2016	11,200	-	-	-	11,200	-
陳佩雯								
2009年	13.500	25.9.2010至24.9.2016	6,000	-	-	-	-	6,000
9月25日	13.500	25.9.2011至24.9.2016	6,000	-	-	-	-	6,000
	13.500	25.9.2012至24.9.2016	8,000	-	-	-	-	8,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於2010年6月30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長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 (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 (統稱「Aberdeen集團」) 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25,998,000 (附註2)	9.9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2,990,000	5.00

附註1：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持有ACS之55,990,000股股份、217,514,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ACS已發行股本13.37%、51.94%及0.90%。

由於AEON Co., Ltd.分別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8%及71.64%，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於2010年6月30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鈞

香港，2010年8月25日